



3101152163000886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1227号

关于康桥东路 PD-12（ZJ09）单元（南区） 07-03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报康桥东路 PD-12（ZJ09）单元（南区）07-03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康府〔2023〕16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景观环境，促进地区开发建设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康桥东路 PD-12（ZJ09）单元（南区）07-03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PD-12（ZJ09）单元（南区）07-03 地块，东至创业河，南至汤秀路，西至 07-02 地块，北至康桥东路，建设用地面积约 0.31 公顷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（G1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：土方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园路地坪及相关配套工程等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深入研究绿化工程方案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景观品质，发挥绿地功能，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